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名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獎勵民間投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規。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規間之關係。 明定本自治條例各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 專業園區：指經中央或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專案核准設立之本市園區。 二 都市更新事業：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在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 休閒觀光業：指合於政府所定國際觀光飯店、渡假村、遊樂區或農業休閒事業等。 四 生物科技業：運用生物技術之方法進行研發、生產、製造產品或提供醫療、研發、設計、試驗與推廣使用服務之事業。 五 資訊服務業：指從事下列業務或服務之行業： （一）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		
---	--	--

(二) 運用電子計算機及其附屬設備，從事代客處理文字等服務。 (三) 運用電腦資料庫儲存並供應索引、文字等資料之業務。 六 創立或擴充：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財政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指合於下一列條件之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一 在本市辦理登記之下列之一之產業，其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	界定本自治條例獎勵投資優惠措施適用對象，以具有高市場潛力、高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與低污染的新興產業為主要招攬對象。	

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一) 專業園區內之產業。 (二) 休閒觀光業。 (三) 生物科技業。 (四) 資訊服務業。 (五) 電信業。 (六) 其他屬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二 經市政府核准參與興辦下列之一之事業或建設，其投資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 (一) 興辦本市都市更新事業。 (二) 參與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 (三) 參與投資市有土地開發案。 (四) 依經濟部訂頒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設置之工商綜合區		
---	--	--

投資開發案。 (五) 其他投資開發案。 第五條 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百分之五十之訓練費用。 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成本費用或補貼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一項之申請，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自有不動產	明定市府提供投資人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訓練費用。 明定市政府對投資人房屋稅、地價稅之補貼。	
---	--	--

；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市政府申請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三年補貼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貼累計總金額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第七條 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擔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前項補貼累計總金額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明定融資優惠方式，以減輕投資者成本負擔。	
第八條 投資人供營業使用或因擴展廠房設備等需要之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依相關法規向市政府申請容積獎勵。	明定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物容積獎勵。且為鼓勵策略性產業，本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府都二字第九〇一〇五八二四〇〇號公告之臺北市都市計畫書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對位於南港策略	

第九條 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出售： 一 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 二 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	型工業區之策略性產業，如申請新建、改建供策略型產業使用者，得獎勵申請容積百分之十。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有房地取得方式及其優惠內容。 二、為協助投資人順利取得市有房地開發、興建營運，增加其投資意願，對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市有房地；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或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市政府得逕予出租、出售。爰參考「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明定非屬首揭情形者外，仍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三、本自治條例不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	---	--

一 出租： （一）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二）租金：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至五年減半計收。 二 出售：得依第七條規定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補貼融資利息。 三 設定地上權： （一）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至五年減半計收，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有關出售、出租租期超過十年以上須經市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之規定。 四、本自治條例雖明定市有房地租期累計最長五十年為限，但不排除民法第四四九條有關每一租約不超過二十年之規定。 五、市有房地出租其租金優惠區分為「租地建屋」與「房地併同出租」二者，係為考量租地建屋者，於興建期間無營收收入，因此優惠於興建期間租金全免；而房地併同出租者，由於該出租房屋可立即使用，毋須優惠，但為獎勵投資，爰參考「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六折優惠，並比照租地建屋之優惠期間給予前二年六折之優惠。 六、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出售部分明定得依第七條規定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補貼	
---	---	--

第一項但書市有房地之出租、出售，市政府得先行辦理，事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融資利息，並無排除其他各款同時適用之規定。	
第十條 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為適當之協助。	明定投資人所需之事業用地如非屬市有者，市政府得就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分區管制之變更等相關部分於有關法令限度內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民間投資所需經費，得由市政府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支應之。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明定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設置法源基礎。	
第十二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各類獎勵措施申請案，得設臺北市獎	明定獎勵民間投資委員會之設立依據。	

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十三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各類明定投資獎勵申辦期間。

獎勵措施，屬第四條第一款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於擬訂計畫後提出申請，至遲應於公司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屬第四條第二款之投資計畫者，應於市政府或其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得設置獎勵投資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

- 一 提供企業投資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 投資獎勵申請案件之收受及初審。

明定市政府得採單一窗口服務模式，積極提供投資企業必要的協助。

三 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五條 市政府應致力於建立良好投資環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主動積極對外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第十六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投資補貼，經查明有虛報情事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貼。其屬撤銷獎勵及補貼者，已發給之補貼及免收之租金，應予追繳並加計利息；其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各類獎勵措施應具備之條件、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明定市政府應積極促進民間投資。 明定投資人有虛報情事或不符條件時，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獎勵補貼之規定。 一、明定獎勵民間投資申請作業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包含申請作業、	
--	--	--

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審查作業、核發核准函、補貼撥款及事後管理等事項之期限、標準及書件表格等。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	---	--